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元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元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元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7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

01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
02 定。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7罪，先後經法院判處
04 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
05 （民國111年8月10日）前；又附表編號1至4曾經臺灣橋頭地
06 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6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75日
07 確定；附表編號5至7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490號判決
08 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75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0 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
11 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12 即拘役120日，而本件附表編號1至4曾定之執行刑拘役75
13 日，再加計編號5至7曾定之執行刑拘役75日，已逾上開規定
14 所定拘役合併定執行刑之日數上限，故應於上開規定所定之
15 拘役120日以內定應執行刑；再衡諸受刑人所犯7罪，其中6
16 罪為竊盜罪案件，1罪為毀棄損壞罪案件，犯罪時間為110年
17 10月至同年11月間，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受
18 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及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請依
19 法處理之意見等總體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珊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許麗珠

28 附表

2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	110年10月2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889號	111年7月14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889號	111年8月1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檢察署111	(1)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續上頁)

01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年度執字第3 921號	執更字第5 25號 (2) 編號1至4
2	竊盜	拘役7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0年11月24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1年度簡 字第1691號	111年9月26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1年度簡 字第1691號	111年10月26日	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4 970號	所示之宣 告刑，曾 經臺灣橋 頭地方法 院112年度 聲字第366 號刑事裁 定定應執 行拘役75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
3	竊盜	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0年11月16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1年度易 字第111號	111年10月26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1年度易 字第111號	111年11月23日	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3 50號	
4	竊盜	拘役4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0年11月17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1年度易 字第111號	111年10月26日	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1年度易 字第111號	111年11月23日	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3 50號	
5	竊盜	拘役25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0年10月15日	本院112年度 審易字第490 號	112年11月22日	本院112年度 審易字第490 號	112年12月27日	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171號	編號5至7所 示之宣告 刑，曾經本 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490號 刑事判決定 應執行拘役7 5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6	毀棄損壞	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0年10月11日 【聲請意旨誤載 為110年11月20 日，應予更正】	本院112年度 審易字第490 號	112年11月22日	本院112年度 審易字第490 號	112年12月27日	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171號	
7	竊盜	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0年11月20日 【聲請意旨誤載 為110年10月11 日，應予更正】	本院112年度 審易字第490 號	112年11月22日	本院112年度 審易字第490 號	112年12月27日	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171號	